

義守大學辦理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作業要點

109年9月23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年10月2日校長核備公告

11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0年11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捐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。
- 三、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獎助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，班排名百分比即班排名除以班級人數，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後得之(轉學生、轉系生應附上前校、前系成績證明)。
 - (二)前學期無懲處紀錄。
 - (三)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.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2.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- 3.其他經導師輔導並證明需經濟財務協助。
- 四、申請及核發：
 - (一)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，於每學年上學期由課指組公布申請期程及備審資料，經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 - (二)每名獲獎學生一學年之獎助學金為新臺幣二萬元，分別於每學期期末，各發放新臺幣一萬元。獲獎學生應於每次發放前，檢附該學期之個人就讀歷程及心得等相關資料予基金會，並同意公開作為年報及網頁內容。
 - (三)獲獎學生以獎助一學年為原則，嗣後仍需獎助者，得再申請，惟應檢附其自上次領取本獎助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，作為審核參考。

五、停發及追回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如發生退學、休學、轉學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學期起，本校得依規定停止發給。
- (二) 獲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等不實情事，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六、獎助名額：依基金會捐贈本校額度而定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